

运17吨苹果因一卷篷布被收过路费,不合理!

◎头条锐评

日前,一名货车司机“运17吨苹果因40斤篷布被收过路费”引发热议。广州大广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最新回应称,现场工作人员对“绿色通道”政策的具体内容把控不够恰当,对实施细则把握不够准确,目前已全额退款给货车司机。此事看上去已经尘埃落定,但“绿色通道”政策中的模糊地带尚未厘清,

在政策执行过程中还存在简单化、“一刀切”的问题。

根据2019年交通运输部等三部门印发的关于进一步优化鲜活农产品运输“绿色通道”政策的通知,整车合法装载运输全国统一的《鲜活农产品品种目录》内的产品的车辆,免收车辆通行费。“整车合法装载运输”是指车货总重和外廓尺寸均未超过国家规定的最大限值,且所载鲜活农产品应占车辆核定载

质量或者车厢容积的80%以上、没有与非鲜活农产品混装等行为。

因为在运输17吨苹果的车厢里放了一卷40斤的备用篷布,被收取3570元的过路费,显然不太合理,难怪货车司机委屈。然而,网络上也有不少声音认为,高速收费员严格执行政策没有问题。如果执法不严,产生破窗效应,一些运输公司可能会打起“绿色通道”政策的擦边球,故

意逃费。

不难看出,双方争议的焦点是:篷布与苹果算不算“混装”?“篷布不是鲜活农产品,哪怕只有一卷,也不能与苹果混装。”这是收费员的理解。显然,收费员强调的是“定性”。但从合理性的角度考虑,因为一卷篷布对整车苹果收费,显然不合情理。片面强调“混装”而忽视合理性,在政策执行中缺乏灵活性,难免显得有些不够人

情。
由于没有清晰的边界,政策的可操作性就会打折扣,导致一线工作中存在争议,双方各执一词,政策执行“变味”,与“提高鲜活农产品运输车辆通行效率”的政策本意不符。

由此看来,主管部门在落实鲜活农产品运输“绿色通道”政策时应进一步完善相关规定和实施细则,消除模糊地带。比如,“混装”是个概括性很强的

词语,与哪些物品放在一起、怎么放才算混装?混装的非鲜活农产品在数量上有没有限制?这些都应列出执行细则。此外,各地应建立健全政策执行监督机制,明确专人负责,定期对“绿色通道”政策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,及时协调解决“绿色通道”政策执行过程中的问题,确保“绿色通道”政策落到实处。

文/新华社记者 田建川 魏玉坤

近2.6亿“银发网民”意味着什么?

◎热点聚焦

近日,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发布的第47次《中国互联网络发展状况统计报告》(以下简称《报告》)显示,截至2020年12月,我国已有近2.6亿“银发网民”(50岁以上)。

根据《报告》,截至去年12月,我国网民规模达9.89亿,较2020年3月增长8540万,互联网普及率达70.4%;在新增网民中,60岁以上网民占比较该群体在网民整体中的占比高11.0个百分点。这意味着,我国在拥有全球最大网民群体的同时,老年人群体也

在加速拥抱互联网。这是一个非常积极的信号,整个互联网生态也需要随之而改变。此前的互联网主要服务于年轻人,而未来则需要在“适小”的同时亦加速“适老”。

首先,要让互联网产品与服务更加“适老”。老年人群体因为自身的生活经验形成了独特的互联网使用方式,因此,在设计产品和服务时不能只是将字体加大,再变换一下色彩就美其名曰“适老化”,而是需要从老年人的需求出发,从其使用习惯出发,从其更好的使用体验出发,对产品和服务进行优化,

让老年人能够更加轻松愉快地使用产品、服务,增强其融入互联网生活的信心。在这方面,不少平台的成功经验值得推广之。如广东政务微信小程序“粤省事”,在上线“尊老爱老服务专区”后又加入语音搜索服务功能,且同时支持普通话、粤语两种语音输入方式。而“适老化”改造的成效,则不妨通过“老年人体验官”等方式来检验。

其次,要让互联网环境更加“护老”。随着越来越多的老年人融入互联网,各种网络诈骗犯罪也瞄上了他们。这些网络诈骗,有些是老面孔,如保健品骗局;有

些则是“新桥段”,如“假靳东”“假刘恺威”通过短视频假扮知心朋友,进而通过打赏等形式获利。因此,在传授老年人互联网使用技能的同时,也要帮助老年人提升网络安全素养。如通过培训活动及家庭成员间交流等,结合实际案例对老年人进行安全提示,让其树立保护个人信息、不乱点网络链接等安全意识。这需要有关部门、社会组织、家庭以及互联网平台共同的努力。

只有加快构建更加“适老”的互联网生态,老年人才能更加舒心、安心地上网冲浪,真正享受到智慧红利。

(据《广州日报》)

◎画外音



“我只是盐”

据人民网报道,近年来,一种名为喜马拉雅岩盐的食盐走红。商家宣称,此盐“富含几十种微量元素,具有改善呼吸系统、平衡身体酸碱度、改善睡眠质量、调节血糖等功效”,价格比普通食盐高出几十甚至几百倍。但专家表示,所谓神奇功效,需经大量临床验证,商家如过分夸大便构成虚假宣传。粉红色的盐,即使“颜值”高、品质好,也还是盐,营销过程中添油加醋,就变味了。

(据《北京晚报》)

分类广告

区级媒体 权威发布

郑重声明:本版各类信息,如遇要求交付押金或预付款时,务必小心,谨防受骗!否则后果自负。

广告刊登电话 15548876987 13354876987 0471-6635651

地址:呼市新华大街61号西护城河巷(原内蒙古日报社西巷)南口北方新报广告接待中心

乘车路线:地铁1号线到博物馆站下车(东北角)或3、4、19、59、56公交



微信办理

撤销公告

呼和浩特市孝南全殡葬服务有限公司(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91150105MA0NCJH97N)经股东决定,撤销注销备案登记及注销公告,继续经营,债权债务仍由本公司承担,特此公告。

呼和浩特恒和医院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

一、全文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:报告书全文的网络链接: <https://pan.baidu.com/s/1I1L6dmr59JWN1Ho8NN4g>,提取码:86c7;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:公众可在项目公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,联系环评单位或建设单位索取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。

二、征求意见的范围和主要事项: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,同时鼓励评价范围之外的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提出意见。

三、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: <http://www.mee.gov.cn/xxgk2018/xxgk/xxgk01/201810/20181024/665329.html>

四、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:公众意见表并填写公众参与意见表后,发送或邮寄给环评机构或建设单位。

五、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:2021年2月5日~2021年2月22日,为期10个工作日。

六、联系方式:建设单位名称:呼和浩特恒鹏健康产业有限公司,联系人:丁女士,联系方式:15344113137。评价单位名称:北京中企安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,联系人:崔女士,电话:0471-4928452。

呼和浩特恒鹏健康产业有限公司

公司减资公告

经公司会议研究决定,鄂尔多斯市中轩生化股份有限公司(注册号/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600699491826M)总股本由伍亿陆仟万元(560,000,000股)缩减为壹亿伍仟万元(150,000,000股),并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减少注册资本,注册资本由人民币伍亿陆仟万元整(560,000,000元)减至人民币壹亿伍仟万元整(150,000,000元)。缩股完成后,公司的资产、负债、所有者权益总额保持不变。请债权人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与公司联系。

特此公告

鄂尔多斯市中轩生化股份有限公司
2021年2月4日

注销公告

呼和浩特市大泉涌酒业有限公司

责任公司(注册号:150105000004236)股东会于2021年02月01日决议解散公司,并于同日成立清算组,请债权人于本公司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,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。

呼和浩特恒和医院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

一、全文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:报告书全文的网络链接: <https://pan.baidu.com/s/1I1L6dmr59JWN1Ho8NN4g>,提取码:86c7;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:公众可在项目公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,联系环评单位或建设单位索取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。

二、征求意见的范围和主要事项: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,同时鼓励评价范围之外的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提出意见。

三、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: <http://www.mee.gov.cn/xxgk2018/xxgk/xxgk01/201810/20181024/665329.html>

四、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:公众意见表并填写公众参与意见表后,发送或邮寄给环评机构或建设单位。

五、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:2021年2月5日~2021年2月22日,为期10个工作日。

六、联系方式:建设单位名称:呼和浩特恒鹏健康产业有限公司,联系人:丁女士,联系方式:15344113137。评价单位名称:北京中企安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,联系人:崔女士,电话:0471-4928452。

呼和浩特恒鹏健康产业有限公司

注销公告

内蒙古干扶长农牧业专业合作社(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93150105MA0QX2B64)股东会于2021年02月02日决议解散公司,并于同日成立清算组,请债权人于本公司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,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。

注销公告

呼和浩特市巨祥建筑机械设备有限公司(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150107000000844)股东会于2020年12月09日决议解散公司,并于同日成立清算组,请债权人于本公司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,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。

注销公告